开封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汴环函〔2022〕105号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沧州金昊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及环评工程师余良谋进行失信记分的函

沧州金昊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余良谋：

我局接河南省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局关于依法查处《开封名宣建材有限公司年产混凝土5万立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质量问题的执法监督通知（豫环执法函〔2021〕53号）文件后，对该报告表开展了技术复核，发现报告存在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或者错误等严重质量问题（详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 第9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拟对沧州金昊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225689425436）失信记分20分，编制人员余良谋失信记分20分，失信记分情况将上传至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并记入诚信档案。具体问题及处理意见等情况详见附件。

如对上述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本函之日起60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函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开封名宣建材有限公司年产混凝土5万立方建设项目复核问题及拟处理意见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23日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23日印发

附件：

开封名宣建材有限公司年产混凝土5万立方建设项目复核问题及拟处理意见

	环评文件名称	环评文件存在的问题	编制单位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编制人员及信用编号	编制单位失信记分	编制人员失信记分	审批部门	处理依据
1	年产混凝土5万立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或者错误** 项目已经建成，报告未交代项目的建设情况；工程分析设备筒仓数量与附图四现场照片不一致，报告内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图与文字描述不一致，未明确搅拌设备型号；原辅材料用量前后不一致，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中三、具体编制要求（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是否开工建设”、（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建设内容”的要求。 **2.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核算方法或者结果错误** 项目废气处理各工序废气源强系数依据不足，核实废气源强；项目配料用水系数大于《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规定数据；核实项目水平衡，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相关要求。 **3.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区域污染源调查内容不全或者结果**	沧州金昊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91130922568942543 6	余良谋 BH023892	20	20	祥符分局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五项、第八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三条、第四条

		错误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总磷数据错误，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中的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的相关要求。 **4.未按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 项目筒仓采用的是自带仓顶无动力除尘器，排气筒高度 15m 不切实际，不符合环保要求；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不足；遗漏沉淀池沉渣收集措施；未分析项目服务期结束后项目占地的生态修复措施，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相关要求。						